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UI VAN KIEN (中文姓名：裴文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UI VAN KIE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爰審酌酒醉駕車致車毀人亡之情時有所聞，我國政府對酒後嚴禁駕車一節復迭經宣導，詎被告仍輕忽己身安危、枉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之狀態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漠視法律禁令、危害行車安全，足見其心存僥倖、法治觀念薄弱，惡性非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態度尚可，暨本次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3毫克之犯罪情節程度，又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具體損害結果，併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1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6 刑事第二十庭法官 林蕙芳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林子捷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4年度速偵字第183號

03 被 告 BUI VAN KIEN (越南籍，中文名：裴文堅)

04 男 38歲 (民國75【西元1986】

05 年0月00日生)

06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07 ○區○○路000巷00○0號

08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10 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  
11 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BUI VAN KEIN (越南籍，中文名：裴文堅，以下稱裴文堅)  
14 自民國114年1月18日晚間9時許起至晚間10時許止，在新北  
15 市○○區○○路000巷00○0號附近之朋友住處飲用啤酒2至3  
16 罐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  
17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1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  
18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桃園市○○區○○  
19 街000號，為警攔查，復於同日晚間11時36分許，測得吐氣  
20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

2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裴文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4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5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闔門系統車籍駕駛查詢  
26 結果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裴文堅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28 危險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檢 察 官 邱郁淳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5 書 記 官 王淑珊